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1-027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1年7月25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7月25日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24日至2011年7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24日下午3:00至2011年7月2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①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征集投票权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6.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7月15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6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①)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1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标的股票来源;

1.3激励对象的分配期权工具情况;

1.4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5期权工具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期权工具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期权工具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②)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2.1股票增值权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股票增值权计划的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标的股票来源;

2.3计划对象的分配股票增值权工具情况;

2.4股票增值权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

2.5股票增值权工具行权价格;

2.6股票增值权工具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2.7股票增值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8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9股票增值权工具授予程序及计划对象行权程序;

2.10公司与计划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2.11股票增值权计划变更、终止。

③)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④)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全部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1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国际金融广场28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元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标的股票来源	1.02元
1.3	激励对象的分配期权工具情况	1.03元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4元
1.5	期权工具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元
1.6	期权工具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6元
1.7	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7元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元
1.9	期权工具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09元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0元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11元
2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2.00元
2.1	股票增值权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01元
2.2	股票增值权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标的股票来源	2.02元
2.3	计划对象的分配股票增值权工具情况	2.03元
2.4	股票增值权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	2.04元
2.5	股票增值权工具行权价格	2.05元
2.6	股票增值权工具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2.06元
2.7	股票增值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7元
2.8	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08元
2.9	股票增值权工具授予程序及计划对象行权程序	2.09元
2.10	公司与计划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2.10元
2.11	股票增值权计划变更、终止	2.11元
3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7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④)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刊登于2011年7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利芳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

电子邮箱:stock@donglmg.cn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国际金融广场28楼

邮政编码:510623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作为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标的股票来源			
1.3	激励对象的分配期权工具情况			
1.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5	期权工具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期权工具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期权工具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2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2.1	股票增值权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	股票增值权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标的股票来源			
2.3	计划对象的分配股票增值权工具情况			
2.4	股票增值权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			
2.5	股票增值权工具行权价格			
2.6	股票增值权工具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2.7	股票增值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8	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9	股票增值权工具授予程序及计划对象行权程序			
2.10	公司与计划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2.11	股票增值权计划变更、终止			
3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839　　股票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1-26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分别持有我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50%股权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扬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协议约定全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人民币35.1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国安集团公司。该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可实施。

上述交易完成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将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扬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的股权。该事项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该笔交易完成前,公司股权结构为:

该笔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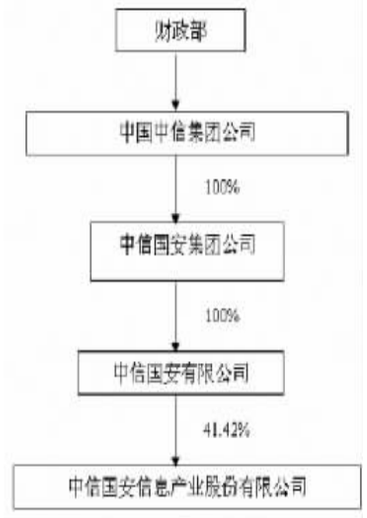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谭炯先生、陈儒先生、梅非奇先生、葛岱炜(David Graham)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朱善利先生、荆新先生、葛礼(Gary Rieschel)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谭炯先生、梅非奇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朱善利先生、荆新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贾建平先生、董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赵纯均先生、于鸿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备案。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独立董事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谭炯(TAN Jiong)先生,董事,拟任董事长。国籍:中国。现任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云南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

陈儒(CHEN Ru)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筹建。历任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中国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中银国际证券副执行总裁、董事总经理、原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梅非奇(MEI Feiqi)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个人金融总部总经理。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地质矿产部、国务院办公厅工作,加入中国银行后,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等职。

葛岱炜(David Graham)先生,董事。国籍:英国。现任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贝莱德合资企业关系方面的事务。葛岱炜先生于1977年—1984年供职于Deloitte Haskins & Sells(现为普华永道)伦敦和悉尼分公司,之后,在拉扎兹(Lazards)银行伦敦、香港和东京分公司任职。1992年,加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MLIM),曾担任欧洲、中东、非洲、太平洋地区客户关系部门的负责人。2006年贝莱德与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后,加入贝莱德。

朱善利(ZHU Shanli)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中小企业促进中心主任、21世纪创业投资中心主任、管理科学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企业投资协会常务理事等职。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副教授、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

荆新(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等职。

葛礼(Gary Rieschel)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启明维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创办者、现任董事总经理,同时供职于里德学院董事会、亚洲协会、中美合资企业清洁能源、清洁技术论坛的顾问委员会,并担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THQ的独立董事。曾在美国知名技术公司思科、英特尔等任高级营运职位,并被多家杂志如福布斯、红鲱鱼、网络标准评为全球最主要的风险资本家之一。曾在美国英特尔公司担任品质保证经理,在美国NCube公司、思科公司以及日本Sequent公司担任管理职位,后为SOFTBANK/Mobius风险资本的创办者、董事总经理。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里德学院生物学学士。

关于增加中信万通证券为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万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信万通证券将于2011年7月2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71010,简称"本基金")。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9楼(邮编200120)

总机:(021)38572888

传真:(021)38572860

客服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联系人:孙艳丽

网址:www.bnyfund.com

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纽银策略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671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7月20日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定投业务时除外。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投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①)适用投资人范围

本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投资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人。

②)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并与销售机构签署基金定投协议,具体开户和签约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到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③)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人须遵循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④)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普通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⑤)交易确认

本基金定投计价原则遵照基金申购的计价原则。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申购计算方式为投资人确认实际购买份额。

⑥)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基金定投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⑦)"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⑧)其他

本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销售机构

自2011年7月20日起,投资人可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申请。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上的《纽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也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或021-38572666或公司网站www.bnyfund.com查询。

投资人也可登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secu.com或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　600748　　股票简称　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　临2011-20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扬实远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实远新")4.7242%股权以不低于11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进行出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扬实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实同")4.05%的股权以不低于24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进行出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15)。

上述股权挂牌公告期满20个工作日,经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进行竞价,北京天一华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价为最高应价。2011年7月13日,公司与北京天一华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北京天一华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扬实远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0万元、扬实同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5万元。本次转让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产权交易过户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受让方北京天一华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66号院5号楼一层商业D02号

法定代表人:彭伟

注册资本:38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投资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延长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1]497号文核准,已于2011?年7月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1年7月22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代销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11年7月29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银行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直销中心等多家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还可通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1-024

证券代码:113001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选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5月2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或"本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

本行董事会于此正式宣布:自2011年7月8日始,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本行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张向东,53岁,现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即本行的控股股东)职员。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间,曾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2005年至2010年担任其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自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期间,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副局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副司长、综合司巡视员等职务。于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兼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及中国律师资格,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为中国贸促会仲裁委员会委员。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年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1990年获法学硕士学位。

张奇,38岁,现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其全资子公司)职员。2001年至2011年期间先后在财政部预算司中央支出一处、综合处、办公厅部长办公室以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工作,任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职务。1991年至2001年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及金融系,分别于1995年、1998年和2001年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至2014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自担任本行董事之日起,张向东先生同时担任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委员,张奇先生同时担任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及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非执行董事在本行领取税前薪酬的标准为:基本酬金人民币20万元/人/年,担任风险政策委员会或稽核委员会主席另附职务津贴人民币20万元/人/年,担任其它专业委员会主席另附职务津贴人民币10万元/人/年,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另附职务津贴人民币5万元/人/年。在多个委员会任职的董事,其酬金可以累积计算。

至本公告日期为止,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

本行董事会对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28　股票简称:兰太实业　编号:临2011-017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7月1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股东将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1%)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并于2011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日期从2011年5月12日起至2012年5月12日。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1-027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139号),该协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首期发行须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本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公告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1-03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最终核算,有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4,138	613,654		8.23%
营业利润(万元)	74,808	94,850		-21.13%
利润总额(万元)	104,648	127,359		-1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69,521	87,635		-20.67%
净资产收益率(%)	4